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有關資產重組協議的補充協議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提述早前就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作出的披露，包括(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有關資產重組協議的補充協議(「二零一七年補充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資產重組之目的，忠旺精製與中房置業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訂立了資產重組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補充協議。根據資產重組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補充協議，資產重組協議項下任何先決條件若無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忠旺精製與中房置業可協定的較後日期(即最後完成期限)前達成(或獲豁免)，資產重組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忠旺精製與中房置業訂立了資產重組協議的進一步補充協議(「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據此，最後完成期限延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以留出更多時間完成與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有關的中國監管程序。除此之外，資產重組協議的其他原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尚需提交中房置業的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長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長青先生及馬青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岩先生、劉志生先生及張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 僅供識別